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 委

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曲阳路 900 弄 3 号楼 205 室

2、联系电话：13004191164

3、传真：021-65535328-816

4、联系人：刘伟一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